

臺南市億載國小112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特殊表現成績計算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若要申請多項獎項，每張表格僅限申請一項，請另填表格)

備註：

(一)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六年平均)佔30%，以下特殊表現(校內外比賽成績)佔70%。
2. 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成冊於此表後。(進入複審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
3.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
4. 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五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請提供秩序冊或其他可證明之文件)，餘則歸為市級比賽。
5.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二)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 ※ 送件日期:5/6(一)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逾期不再受理。
- ※ 市長獎得獎人不重複領取其他畢業獎項
- ※ 下列表格內容、分數計算由家長先行使用藍、黑筆填寫，再交由審查委員審查。
- ※ 下列表格獎項依『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劃記及得分，且須經由審查委員資料審核通過。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計算
(一)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一、	國際型比賽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8分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5分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12分	國際比賽 殿軍、佳作、入選 第4名 得9分	國際比賽 第5名 得6分	國際比賽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3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劃記 (折半給分)							
二、	全國比賽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12分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10分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8分	全國比賽 殿軍、佳作、入選 第4名 得6分	全國比賽 第5名 得4分	全國比賽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2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劃記 (折半給分)							
三、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第5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殿軍、佳作、入選 第4名 得3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5名 得2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劃記 (折半給分)							
四、	校內比賽	校內比賽 第1名 得3分	校內比賽 第2名 得2.5分	校內比賽 第3名 得2分	校內比賽 第4名 得1.5分	校內比賽 第5名 得1分	校內比賽 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劃記 (折半給分)							
(二)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個人 累計 積分 最高 以 10 分 為 限	國際型比賽 (民間團體辦理)	國際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9分	國際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7.5分	國際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6分	國際比賽 殿軍、佳作、入選 第4名 得4.5分	國際比賽 第5名 得3分	國際比賽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1.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劃記 (折半給分)							
二、	全國比賽 (民間團體辦理)	全國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6分	全國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得5分	全國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4分	全國比賽 殿軍、佳作、入選 第4名 得3分	全國比賽 第5名 得2分	全國比賽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劃記 (折半給分)							
三、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民間團體辦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1名、特優、冠軍 得3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2名、優等、亞軍 第2.5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3名、甲等、季軍 得2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殿軍、佳作、入選 第4名 得1.5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5名 得1分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第6名 (含6名以後) 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 (次數)							
	團體獎項次數劃記 (折半給分)							

★特殊表現積分合計：()x70%= (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成績計算		總分
學習領域成績()分x30%	特殊表現積分()分x70%	